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7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3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9700 号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已完成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新材”）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具了大华审字[2021] 001536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晶品新材累计亏损 -25,755,339.37 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56,582.91 元。归属于晶品新材的净资产 -10,856,582.9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晶品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降”。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晶品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杨勇胜

二〇二一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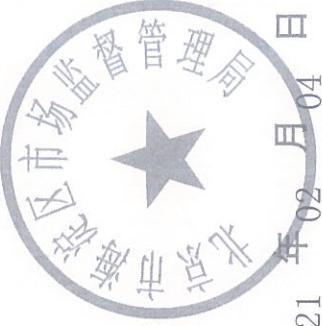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服务;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